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旺科技”）、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业达”）经营发展需要并降低其融资成本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向维旺科技提供额度不超过 7,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、向维业达提供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。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1、财务资助对象：全资子公司维旺科技、控股子公司维业达；

2、财务资助额度：维旺科技不超过 7,000 万元人民币；维业达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；实行总量控制，循环使用，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，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；

3、资金主要用途：公司对维旺科技、维业达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、归还借款和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；

4、资金占用费的收取：对维旺科技不收取资金使用费，对维业达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；

5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；

6、资助期限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期限；

7、审批程序：本次资助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单方提供财务资助，维业达其

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；

8、财务资助协议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与维旺科技、维业达签订相关借款协议。

二、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名称：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47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志坚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07 月 11 日

营业期限：2007 年 07 月 11 日至 2057 年 07 月 08 日

经营范围：光学导光膜的加工生产、销售；背光源、背光模组、新型光电子功能材料、精密按键、精密模具的研发、销售；销售显示屏、数码产品、电子产品；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；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原辅材料的进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维旺科技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维旺科技总资产 4,370.20 万元，负债总额 4,067.86 万元，净资产 302.34 万元，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,628.55 万元，净利润为-1,060.10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。）

（二）名称：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47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志坚

注册资本：75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12 月 28 日

营业期限：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62 年 12 月 27 日

经营范围：导电薄膜材料、触控传感器、触摸面板、新型光电元器件的产品研发、销售和技术服务；生产导电膜；模具开发、制造与销售；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；从事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,220	69.60%
深圳市业际光电有限公司	930	12.40%
周小红	750	10.00%
苏州以诺富维触摸屏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00	8.00%

公司持股比例为 69.60%，维业达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维业达总资产 5,974.60 万元，负债总额 4,354.92 万元，净资产 1,619.68 万元，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,310.21 万元，净利润为-1,766.37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。）

三、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

维旺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、维业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，此次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同意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全体董事经审议后认为：公司本次向维旺科技、维业达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节约公司融资成本，降低财务费用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财务资助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，此次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向维旺科技提供额度不超过 7,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、向维业达提供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向全资子公司维旺科技、控股子公司维业达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降低其融资成本，且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该财务资助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维旺科技提供额度不超过 7,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、向维业达提供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。

六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累计财务资助余额为 3,639 万元，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维旺科技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3,539 万元，对控股子公司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00 万元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对外财务资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